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483700 號

主旨：有關修訂放寬本市醫材、藥材及特材費用及放寬本市「國際醫療」價格一案。

依據：依據本局 103 年 6 月 12 日「非屬健保給付收費項目審查小組」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放寬藥材、醫材及特材費用按進價加 0%-50%；另有關本市「國際醫療」價格訂定，以知情同意方式進行的前提下，依醫療院所投入成本反映之醫療服務價格予以放寬，價格上限保持彈性。